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99號

原告 閻瑋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速樂配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柒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另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

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判可資參照）。未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速樂配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3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經本院112年度勞移調字第10號調解成立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而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。又本件訴訟既經確定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核以原告起訴之聲明為1、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、被告應自112年3月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,500元。此二項聲明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與否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50,000元（計算式：32,500元×12月×5年＝1,950,000元即聲明1）。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,9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0,305元，因調解成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應徵收6,768元，故原告應給付本院之訴訟費用為6,768元；且應依上開說明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